

對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作出的回應

附表 1 — 更新招股章程制度的修訂

重售限制

第 41(2)條只適用於以下重售股份的情況：發行人在分配該股份/債權證時，目的是向公眾作出該等股份/債權證的發售要的。擬議新訂的第 38AA 條的適用範圍較大，因其阻止根據附表 17 取得股份/債權證的重售(除非發表招股章程，或屬同一類別的股份/債權證在市場上市)，而這項限制是不顧發行人在分配股份/債權證時的目的。新增第 38AA 條的政策目的是防止濫用附表 17 的豁免，避過招股章程的規定。

2. 至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載有類似條文。《證券及期貨法》第 276 條訂明，當初根據第 274 條所指的豁免(即向持牌銀行、註冊保險公司、法定團體、退休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等作出的要約)，或根據第 275 條所指的豁免(即向熟練投資者作出的要約)而取得的股份或債權證首次出售予該等豁免範圍以外的人時，就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所作出的售賣要約，須視為向公眾作出的要約及需提供招股章程，除非要約涉及股份或債權證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以及從根據上述任何一項豁免首次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日期起計已超過最少 6 個月。

3. 施加重售限制並不影響現行與投資要約有關的規管理念，即最終的購買人一般不納入規管範圍。就重售限制而言，我們目前所規管的對象為證券要約人，不論該人是否發行人。

招股章程中警示性說明的要求

4. 屬擬議的附表 17 第 1、5、6 和 12 條適用範圍內的要約(即向專業投資者作出的要約、與包銷協議有關連的要約、符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股份購回守則》

的股份收購／購回要約，以及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連的要約)，均無須符合警示性說明的要求。

5. 警示性說明的要求，是用以使有意的受要約人保持警覺，必需就有關要約謹慎行事。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有關要約文件未經任何規管機構審核。我們相信，就擬議的附表 17 所載獲豁免的某些要約訂立的警示性說明要求，不會對進行全球發售的發行人造成行政上的沉重負擔。如發行人擬在香港發售股份/債權證，其本人或顧問應負責確保一切符合本地法律規定規管要求。如發行人是在印製有關文件後才決定向香港某部分投資者作出要約，我們相信要求發行人純粹附加面頁或標貼等以符合這項警示性說明要求，也不會過於麻煩。

雙重招股章程條文

6. 發行人在何時更新計劃章程，由他們自行決定。這項政策的目的是，一俟發表了新的年報或到了計劃章程刊登日期的一周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便不得根據計劃章程所載的過往財務報表作出要約。事實上，發行人只須適時為新財務報表發出之後作出的要約更新計劃章程。他們如沒有在發表年報後作出要約，便無須更新其計劃章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月